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與科技學院
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102 年 10 月 15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與審核本系學生選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之申請，以及本校其他學系學生選讀本系組為雙主修之申請，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，特依據本校「各學系學生選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選讀雙主修規定者，其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得自二年級起，向本系提出選讀雙主修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以為資格審查：
1. 修讀雙主修申請書
 2. 歷年成績單一份
- 第四條 外系學生同時申請加選本系組為雙主修及輔系組時，先進行雙主修之審查，後進行輔系組申請之審查。經雙主修審查錄取者，不再列入輔系組申請之審查。
- 第五條 選讀本系組為雙主修者，必須修畢附表所列本系組選定至少四十一學分始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- 第六條 若學生在提出申請雙主修之前已經修過之本系專業科目，與前條附表所列之科目不同時，得由系務會議核定之。若加修系組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時，經本系同意免修，需於加修系組專業選修科目中選修，補足第五條規定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時間、流程及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審議，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選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雙主修科目表

課程名稱	科目代碼	開課 學期	必/ 選修	學分數 /時數
空氣污染概論	N4141307	二上	必	2/2
工業安全衛生法規	N4141308	二上	必	2/2
環境微生物含實驗	N4141309	二上	必	2/4
工業衛生概論	N4141323	二上	必	2/2
工程力學概論	N4141326	二上	必	2/2
環境化學	N4141310	二下	必	3/3
固體廢棄物工程	N4141311	二下	必	3/3
水質分析含實驗	N4141312	二下	必	2/4
空氣汙染防制工程	N4141313	二下	必	3/3
機電防護與實驗	N4141314	二下	必	3/4
作業環境測定(1/2)	N4141315	三上	必	2/2
作業環境測定實驗(1/2)	N4141317	三上	必	1/2
作業環境測定(2/2)	N4141316	三下	必	2/2
作業環境測定實驗(2/2)	N4141318	三下	必	1/2
污水工程	N4141320	三下	必	3/3
儀器分析含實驗	N4141327	三下	必	2/4
安全工程	N4141321	四下	必	3/3
人因工程	N4141322	四下	必	3/3